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惠环审[2015]091号

关于无锡市第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路面 分公司《沥青混合料、水稳制造加工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无锡市第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路面分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沥青混合料、水稳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沥青混合料、水稳制造加工项目产业政策准入的意见》(惠发改准【2015】年0046号)、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2014年惠山区污染行业管理第三次联席会议纪要》(惠政纪【2014】42号)和《报告表》评价结论，在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用地法律法规及政策，无生产废水产生，使用清洁能源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市第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路面分公司总投资3500万元，在惠山区长安东庄桥南堍116号(工业集中区)，租用堰桥街道长安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厂房5500平方米，新建沥青混合料、水稳制造加工项目，项目规模：年产沥青混合料15万吨、水稳砼12万吨。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生产。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规模、原辅材料、设备的类型和数量、设备布局必须符合《报告表》中的内容。

2、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委托环卫所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待该地区具备接管条件时即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导热油炉及石子烘干均燃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要求；矿粉、水泥等粉状原材料进料仓储存，进料由密闭管道气力输送进入储罐，并配套除尘设施；物料输送、投料、称量、混料搅拌过程密闭操作，产生的粉尘与石子烘干筒产生的粉尘配套除尘设施；沥青加热、搅拌、放料产生的废气配套治理设施；所有生产废气、粉尘经有效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的废气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 15 米。若今后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等离子净化装置治理效果不理想，则企业应采取进一步治理措施。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石子、砂等物料储存在室内，无组织排放粉尘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4、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等离子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6、该项目厂界外 100 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7、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防止沥青等在储运、使用等过程中引发环境污染事件。

8、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整改到位。

9、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三、全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拖运水量 \leq 240 吨， COD \leq 0.072 吨， SS \leq 0.024 吨， 氨氮 \leq 0.0084 吨， TP \leq 0.00036 吨， TN \leq 0.0096 吨。

最终排放量：生活污水水量 \leq 240 吨， COD \leq 0.012 吨， SS \leq 0.0024 吨， 氨氮 \leq 0.0012 吨， TP \leq 0.00012 吨， TN \leq 0.0036 吨。

2、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leq 2.3644 吨， 二氧化硫 \leq 0.012 吨， 氮氧化物 \leq 1.5504 吨， 沥青烟 \leq 0.000619 吨， 芬芳烃 \leq 0.000001856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项目建成后，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核准同意后方可进行试

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经“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意见无效。

